

# 赵县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赵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2022〕-5）的文件精神，我单位开展了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就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副检察长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1 年度项目预算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进行了逐项自评。2021 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包括未成年人犯罪特色帮扶社会管理爱护经费、档案目标管理认证 5A 级标准、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专项经费（检察干警加班补贴）、专项经费（司法警察加班值勤津贴）、司法救助资金、检察、法警服装经费、劳务派遣费用、国家赔偿金、2019 年检察业务装备资金、2019 年业务装备质保金、远程视频提讯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以及补助经费十四个项目，其中未成年人犯罪特色帮扶社会管理爱护经费、专项经费（检察干警加班补贴）、专项经费（司法警察加班值勤津贴）三个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号）两个项目为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经审计部门审核通过。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未成年人犯罪特色帮扶社会管理爱护经费主要用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通过讲座等方式让未成年人了解这些权利并保护好自身权利；档案目标管理认证5A级标准主要是用于建设数字档案室，严格执行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报备制度；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号）和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号）为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和办案装备购置，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开支，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专项经费（检察干警加班补贴）主要用于发放检察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可以保证检察院各项检察事务的顺利进行，同时激励检察干警按时完成工作，提高工作质量；专项经费（司法警察加班值勤津贴）用于为司法警察发放执勤津贴以及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贴，可

以保证检察院各项检察事务的顺利进行，同时激励司法警察按时完成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司法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司法困难人群，维护司法公正；检察、法警服装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检察、法警服装，有利于提高检察院形象，增强检察人员责任感，提高其工作效率，保障检察院各项事务顺利进行；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以及为其缴纳保险，保证我院人员稳定，维护检察院各项事务顺利进行；国家赔偿金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赔偿，维护司法公正；2019年检察业务装备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分级保护风险评估项目资金，保证我院信息安全；2019年业务装备质保金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检察业务装备项目的质保金；远程视频提讯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远程视频提讯平台建设项目的资金，实现远程提讯的目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服装费尾款以及购买办公用品，保障日常办公所需。

我院2021年度档案目标管理认证5A级标准项目资金未支出，评价等级较差，是因为此项目工程量大，目前正在进行中，尚未验收，因此尚未支付资金，下一步我院将积极推进此项目进行；专项经费（检察干警加班补贴）与专项经费（司法警察加班值勤津贴）与年初目标有偏差，未发放12月份检察干警加班补以及司法警察加班执勤补，是因为这两个补贴需在统计12月份加班的情况下发放，因12月份临近年底，加班情况统计较晚，待统计完成后，已经停止清算；

检察、法警服装经费项目与年初目标有偏差，尚未发放检察、法警服装，是因为服装由全省统一发放，目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已完成全省服装招标工作，服装正在制作中，等服装制作完成后，将及时发放；其他项目完成较好。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发现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较好，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有偏差，需结合实际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需完善，今后在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上，我院将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对于2021年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我院将积极改进，确保预算项目目标的完成，我院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赵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4月18日